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长安大学章程》《长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,工作人员、教师与学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。

第三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组织学院的转专业工作。组长由学院院长、书记担任,副组长由教学院长、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,成员由学院相关专业的系(所)负责人、教务办、学工办相关人员组成。

第四条 学生在一年级第二学期向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,具体受理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。

第五条 学生应主动了解申请转入专业的基本情况,并按照转入学院公布的考核时间、地点、要求参加考核。

二、 转专业资格及要求

第六条 转专业的限制条件

(一)文科类与理工类专业不能互转;上年度没有招生的专业不得接收学生转入。按照新高考改革招生的学生,不限制文理类别,但需满足拟转入专业的高考科目要求。

- (二)通过艺术类、体育类、高水平运动队、高水平艺术团、外语类保送生等特殊类招生被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。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,不得转专业。
 - (三)服兵役学生转专业,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- (四)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以学院公布的学生容纳量为准。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拟接受转入学生人数 5 人。
- (五)以转专业申请人的课程成绩排名为依据,综合面 试成绩,择优录取,录取人数不超过学院公布的学生容纳量。
 - (六)转出专业剩余学生人数少于15人,不独立编班。

第七条 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

- (一)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;
- (二)注册手续齐备,缴清学费及其他应缴费用;
- (三)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;
- (四)对申请转入专业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,身体健康、 无专业受限情况;
- (五)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课程安排、奖学金、就业等情况有明确认识,并完全接受。
- **第八条** 在满足第六条和第七条的前提下,学生申请转出的资格认定和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:
- (一)第一学期专业(类)排名前 30%的学生,可在全校范围内申请转专业。

(二)学生均可按照转出专业(类)高考时的录取成绩 不低于拟转入专业(类)该省高考时的录取成绩的原则,自 主选择转入专业(类)。

三、转专业程序及考核办法

第九条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流程在线上完成,主要依托 "本科教务管理系统"开展,分批次进行。符合相应批次资 格条件的学生,按各批次规定时间在教务系统中进行转专业 申报。

第十条 凡符合转出条件的学生,按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的要求参加考核。

第十一条 凡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,应按照我院官方网站发布的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,在规定时间提交原专业的成绩证明、专业排名等材料。学院对按时提交材料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面试(专业素质能力50%、创新能力20%、实践能力20%、表达能力10%),面试由教务办、学办和转入系(所)负责实施,由教务办负责向教务处上报合格名单。

四、学分记载与学籍管理

第十二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(类)后,需按照新专业(类)培养方案进行培养,应按转入专业的要求补修相关课程,转入前所修读课程由接收专业所在学院(系)参照以下原则予以认定:

(一)已取得必修课程学分高于或等于转入专业(类)相同课程的学分,该课程学分仍然有效;已取得必修课学分

低于转入专业 (类)相同课程的学分,该课程必须补修。

- (二)转入专业(类)教学计划中不包含的课程,可认定为通识任选课学分。
- (三)转专业前的不及格课程必须通过补考或重修取得学分。
- 第十三条 转入学生应按照要求办理个人学籍资料的交接、建档、完善工作,学院检查核对,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规范性。
- 第十四条 转入新专业(类)的学生,如涉及党、团组织关系的变化,由学生本人到相关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。

五、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未尽事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本办法未提及事项,参照《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(长大教[2021]91号)执行。咨询及投诉电话:029-82335027,邮箱:chdstw@chd.edu.cn。